

滨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滨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图设计文件“阳光图审”实施方案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棣县、高新区、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北海新区建设局，各图审机构、勘察设计单位：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强行业作风建设，根据省住建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行施工图设计文件“阳光图审”的意见》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大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规范施工图审查行为，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审查效能；加强公众参与，保障工程利益相关各方充分了解工程勘察设计的必要信息；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倒逼勘察设计单位完善内部质量管控制度，提高勘察设计质量。

二、工作内容

（一）实行施工图审查信息“五公示”。对于通过滨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图系统（以下简称“图审系统”）报送施工图的工程建设项目，在图审系统首页设置公示栏实时公示施工图审查相关信息，鼓励开发完善公众号或小程序公示

施工图审查相关信息。

1、基本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地点、项目类型、建筑面积等；

2、参建主体信息：包括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及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等；

3、审查机构信息：包括审查机构名称、资质、联系方式，施工图审查监管部门投诉电话等；

4、审查信息：包括报审、初审完成、复审受理、复审完成、图审完结时间、施工图修改时间、修改次数等；

5、违规信息：包括监管部门下达处罚决定的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数量及情况、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等。

(二)规范施工图审查信息“三报告”。审查机构应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46号令修改)等相关要求,报告图审有关情况。

1、施工图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在出具审查合格书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告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市住建局;

2、施工图审查不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在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意见告知书及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报告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市住建局;

3、审查机构对“阳光图审”实施情况和施工图审查质

量情况形成分析报告，每年年底前报送市住建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宣传教育。图审机构和勘察设计单位应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阳光图审”的重要意义，进一步规范施工图审查行为，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审查效能，同时，增加施工图审查透明度，加大监管力度，倒逼勘察设计单位完善内部质量管控制度，提高勘察设计质量。

(二) 落实组织保障。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督促图审机构于10月15日前签订服务承诺书，按照“阳光图审”的工作要求，完善图审系统，实行施工图审查信息“五公开、三报告”，并充分吸纳“阳光图审”工作中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不断优化公开和报告内容，确保“阳光图审”的公正性和实效性。

(三) 制定工作推进时间表。一是制定“五公示”时间表。9月20日前，我市的图审机构完成图审系统改造，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有权限的人员可以查看相关信息。二是制定“三报告”时间表。图审机构在出具审查合格书或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告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滨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每年的1月底前将上一年的“阳光图审”实施情况和施工图审查质量情况形成分析报告，上报市住建局。

(四) 强化规范监管。一是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秉持公平、公开、高效原则，根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合理确定具体工程建设项目图审机构，不得由建设

单位、设计单位指定；二是图审机构需完善审图系统，由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线完成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确认，经过确认的项目，图审机构不得向建设单位收取施工图审查费用。三是发现图审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由项目所在地监管部门责令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并移交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处罚，处罚结果上报市住建局；存在1年内3次未按规定报告等严重情节的，报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依法将其移出审查机构名录。

